

沂财教〔2018〕7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县教体局资助中心：

根据临财教〔2017〕53 号文件精神，为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29 万元，列 2018 年“2050302 中专教育”预算科目。专项用于所属学校落实学生资助政策。

请严格按照《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鲁财教〔2013〕64 号）规定，及时发放国家助学金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对于挤占挪用资金、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沂南县财政局
2018 年 1 月 20 日